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苏村镇苏三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振兴路以西（西至苏三村土地，北至苏三村土地，东至振兴路，南至工业一街）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996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9969公顷（其中耕地1.6387公顷，林地0.3309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273公顷），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5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75.90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

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，缴纳社保费31.83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苏村镇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涛 联系电话：0319--5196020

